

物联网工程学院 2017 年 博士研究生复试细则及安排

根据《河海大学 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要求，结合我院实际情况，2017 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工作安排如下：

一、专业复试分数线

专业	外语 \geq	业务课 \geq	总分 1 \geq
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35	50	190

二、复试对象

- 1、申请审核资格通过考生；
- 2、达到上述专业复试分数线的考生。

三、资格审核

- 1、考生本人身份证、学位证等；
- 2、考生需提供以下复试材料：

序号	审核材料（原件）	份数	提交材料
1	身份证	1	复印件
2	应届硕士生研究生证	1	复印件
3	往届硕士生硕士学位证	1	复印件
4		2	一寸近期免冠照片

四、复试安排

学科专业	时间	地点	事项	备注
物联网技术与应用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 1:30-2:00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卓越楼 804	报到	江苏 常州
	2017 年 6 月 1 日下午 2:00-3:00	河海大学常州校区 卓越楼 805	复试	

五、复试考核

复试采取综合面试形式，从学术水平、思想品德和心理健康素质两方面进行考察，每位考生的面试时间不少于 20 分钟。复试总成绩满分为 300 分（其中外语能力满分 50 分）。

1、学术水平考察

复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培养目标的要求，考查考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的能力、科研创新能力、对本学科前沿领域及最新研究动态的掌握情况等，并对考生进行专业外国语

能力测试。

2、思想品德考核和心理健康素质考察

复试时还重点考察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心理健康、诚信以及综合素质等方面。

为全面考核考生的综合素质，考生参加复试时需准备个人的相关材料备查，如六级英语成绩单、学生在校成绩单（申请审核考生）、计算机考试等级证书、硕士学位论文摘要和目录等；读研或工作期间参与科研和竞赛活动情况、获奖及科研成果情况、申请攻博的学习和研究计划、发表论文等材料。

六、 录取

1、入学总成绩

复试专家小组根据专业特点、生源情况和导师研究方向，严格按照公布的办法、程序进行操作，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进行复试评分。

入学总成绩为初试总成绩和复试总成绩相加所得。复试总成绩大于或等于 180 分为复试合格，低于 180 分为复试不合格，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录取原则

考生必须按时参加学院安排的复试。对不按时参加复试、复试不合格或未落实导师的考生，不予录取。

在招生计划内，按博士生导师年度招生名额及入学总成绩提出建议录取名单，经学院研究生招生领导小组审核后向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报送。

学校对拟录考生政审时，凡思想政治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入学时对所有新生进行统一的体格检查，对不合格者按有关规定处理。

七、 其他

- 1、调剂复试有关事宜待第一批复试结束后公布，具体请实时关注研究生院网站；
- 2、其他复试录取有关事宜请查看《河海大学2017年博士研究生复试录取工作办法》。本实施细则解释权由物联网工程学院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0519-85192040

联系人：蒋峰

物联网工程学院（公章）

2017年5月26日